

身心障礙者就業空間。

二、為有效運用這筆基金，本府勞工局除已按年編列預算補助公私立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各項計劃（含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輔導、補助機構購置訓練設備、辦理就業網絡建立、就業職種開發等），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度職訓經費約占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三，另亦運用基金獎助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相關設施及宣導定額進用。

三、本府勞工局日後將遵循鄧議員家基之建議，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以落實增進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能力與機會。

一六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陳義洲

質詢對象：消防局

質詢題目：請貴局提供位於內湖區成功路二段大台北瓦斯儲氣槽四年內因故派員或消防車等至大台北瓦斯公司內湖儲氣槽（不包括例行檢查）。並提供每次出勤原因？出勤人數？及消防車出勤數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查消防局自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迄本（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止，因接受報案出勤至內湖區成功路二段四五六巷一號大台北瓦斯公司共二次如后：

(一) 八十五年九月五日下午二十二時四十八分，出動消防車二輛、人員八名，現場查係民眾燒垃圾，勤務人員放水撲滅。

，無財物損失及人員傷亡。

(二) 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下午二十一時十九分，出動消防車三輛、人員十二名，現場查係民眾燒雜草，面積約一坪，勤務人員放水撲滅，無財物損失及人員傷亡。

一六四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國宅處、住福會

說明：一、林肯受災戶中有五位市府員工，因「不符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標售標租辦法」，以致無法承租或承購國宅，但因市府員工隸屬

二、公教人員應無台北市公教人員、台北縣公教人員之公教人員，請協助承租公教住宅。

三、公教人員應無台北市公教人員、台北縣公教人員之公教人員，請協助承租公教住宅。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及其作業要點

規定，公有眷舍之處理方式僅列配售、標售及讓售三種，且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市有房地新建或改建公教住宅配售作業要點」辦理公教住宅配售，尚無採租賃方式辦理，依據貴會八十八年十月廿七日第八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五次會議審議「臺北市政府市有房地新建或改建公教住宅配租作業要點」草案議決：「一、本案退回。二、現有兩處公教住宅（青島

東路六號、通化街一七六巷），除扣除十二戶配售原住戶外，餘基於公有公用原則，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價購作為職務宿舍之用。

三配售予原住戶之十二戶住宅請予以集中。」因此，目前公教住宅承租尙無法源依據，且貴會基於公有公用原則，上開公教住宅除配售予原住戶外，應由本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價購作為職務宿舍之用。是以，有關協助五位林肯受災戶承租公教住宅，依法無據尙難辦理。

一六五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為文山區興隆路三段三〇四巷二十五號旁登山步道整修案請命

○四巷二十五號旁登山步道，因經年累月使用，出

現坑坑洞洞等現象，造成登山民眾行不便與危險，但因地屬私人用地，須經地主同意方可整修，地主同意書取得不易，以致整修困難。

二請 貴處於未取得地主同意書前能定期修補，以維護附近居民登山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查本案山徑（興隆路三段三〇四巷二十五號旁通往仙跡岩之登山步徑）並非本府建設局管登山步道，沿線土地分區使用分屬住一、住三及保護區範圍由於步徑所涉地主眾多（百

數十人），若逕就該處登山步徑（概為底山人士多年行走所衍生之泥土自然路面）進行步階整修，恐有侵犯私權招致訴訟之虞，本案目前在取得地主提供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確有困難情況下，本府建設局尙無法將該登山步徑列入規劃整建辦理。

一六六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建設局、地政處、都市計劃委員會

質詢題目：景美溪親水樂園之工程進度為何？

說 明：景美溪親水樂園之工程進度及相關預算編列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查首揭工程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主政業務，非屬山坡地範圍，本府建設局並未參與是項計畫預算之編列及相關工程進度控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有關景美溪親水樂園之工程進度部份，因本計畫涉及地主及現住戶之權益，基於兼顧當地居民權益及都市發展審慎考量，本府都市發展局業已彙整府內相關單位提供之國宅及拆遷補償費等資料，預定十二月初再邀集府內相關單位研議，決

定本計畫之推動方向並辦理後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相關事宜。鑑於本計畫目前尚未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故相關配合工程及預算編列事宜須俟計畫公告實施確定後，再依程序辦